

## 成唯識論卷第二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復如何知，諸有爲相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自性？【契經】說故。如【契

經】說：「有三有爲之有爲相」，乃至廣說。此【經】不說異色、心等，

有實自性，爲證不成。非第六聲，便表異體。色、心之體，即色、

心故。非能相體，定異所相，勿堅相等，異地等故。若有爲相，異

所相體，無爲相體，應異所相。又、生等相，若體俱有，應一切時，

齊興作用。若相違故，用不頓興。體亦相違，如何俱有？又住、異、

滅，用不應俱。能相、所相，體俱本有，用亦應然，無別性故。若謂

彼用，更待因緣，所待因緣，應非本有。又、執生等，便爲無用。所相恆有而生等合，應無爲法亦有生等。彼此異因，不可得故。又去、來世，非現、非常，應似空華，非實有性。生名爲有，寧在未來？滅名爲無，應非現在！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。又、滅違住，寧執同時？住不違生，何容異世？故彼所執，進退非理。然有爲法，因緣力故，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表異無爲，假立四相。本無今有，有位名生；生位暫停，即說爲住；住別前後，復立異名；暫有還無，無時名滅。前三有故，同在現在。後一是無，故在過去。如何無法與有爲相？表此後無爲相，何失？生，表有法先非有；滅，表有法後是無；異，表此法非凝然；住，表此法暫有用。故此四

相，於有爲法雖俱名表，而表有異。此依剎那，假立四相，一期分位，亦得假立。初有，名生；後無，名滅；生已相似、相續，名住；即此相續轉變，名異。是故四相，皆是假立。復如何知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詮表名、句、文身？【契經】說故。如【契經】說：「佛得希有名、句、文身」。此【經】不說異色、心等，有實名等，爲證不成。若名、句、文，異聲實有，應如色等，非實能詮。謂聲能生名、句、文者，此聲必有音韻屈曲，此足能詮，何用名等？若謂聲上音韻屈曲，即名、句、文，異聲實有。所見色上形量屈曲，應異色處，別有實體。若謂聲上音韻屈曲，如絃管聲，非能詮者。此應如彼聲，不別生名等。又、誰說彼，定不能詮？聲若能詮，風鈴聲等應有詮

用。此應如彼，不別生實名、句、文身。若唯語聲能生名等，如何不許唯語能詮？何理定知，能詮即語？寧知異語，別有能詮？語不異能詮，人天共了，孰能詮異語，天愛非餘！然依語聲分位差別，而假建立名、句、文身。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，文即是字，爲二所依。此三離聲，雖無別體，而假實異，亦不即聲。由此法、辭二無礙解，境有差別，聲與名等，蘊、處、界攝，亦各有異。且依此土，說名、句、文依聲假立，非謂一切。諸餘佛土，亦依光明、妙香、味等，假立三故。

有執隨眠異心、心所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彼亦非理。名貪等故，如現貪等，非不相應。

執別有餘不相應行，準前理趣，皆應遮止。

諸無爲法離色、心等，決定實有，理不可得。且定有法，略有三種：一、「現所知法」，如色、心等。二、「現受用法」，如瓶、衣等。如是二法，世共知有，不待因成。三、「有作用法」，如眼、耳等，由彼彼用，證知是有。無爲，非世共知定有，又無作用，如眼、耳等。設許有用，應是無常，故不可執，無爲定有。然諸無爲，所知性故，或色、心等，所顯性故。如色、心等，不應執爲離色、心等，實無爲性。又虛空等，爲一？爲多？若體是一，遍一切處。虛空容受色等法故，隨能合法，體應成多。一所合處，餘不合故。不爾；諸法應互相遍。若謂虛空不與法合，應非容受，如餘無爲。又、色等中，有虛空

不？有應相雜，無應不遍。一部、一品，結法斷時，應得餘部、餘品擇滅。一法緣缺，得不生時，應於一切，得非擇滅。執彼體一，理應爾故。若體是多，便有品類，應如色等，非實無爲。虛空又應非遍容受。餘部所執離心、心所，實有無爲，準前應破。又諸無爲，許無因果，故應如兔角，非異心等有。然【契經】說：「有虛空等諸無爲法」，略有二種：一、「依識變，假施設有」。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，有虛空等相。數習力故，心等生時，似虛空等，無爲相現。此所顯相，前後相似，無有變易，假說爲常。二、「依法性，假施設有」。謂空無我所顯真如；有無俱非，心言路絕；與一切法，非一、異等。是法真理，故名「法性」。離諸障礙，故名「虛空」。

由簡擇力，滅諸雜染，究竟證會，故名「擇滅」。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或緣缺所顯故，名「非擇滅」。苦、樂受滅故，名「不動」；想、受不行，名「想受滅」。此五，皆依「真如」假立，「真如」，亦是假施設名。遮「撥爲無」，故說：爲有。遮「執爲有」，故說：爲空。勿謂虛幻，故說：爲實。理非妄倒，故名「真如」。不同餘宗，離色、心等，有實常法，名曰「真如」。故諸無爲，非定實有。

外道餘乘所執諸法，異心、心所，非實有性。是所取故，如心、心所。能取彼覺，亦不緣彼，是能取故，如緣此覺。諸心、心所依他起故，亦如幻事，非真實有。爲遣妄執心、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

然諸法執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「俱生」，二者、「分別」。「俱生法執」，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。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「俱生」。此復二種：一、「常相續」；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爲實法。二、「有間斷」；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蘊、處、界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爲實法。此二法執，細故難斷。後十地中，數數修習勝法空觀，方能除滅。「分別法執」，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。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「分別」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、緣邪教所說蘊、處、界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、計度執爲實法。二、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爲實法。此二法執，粗故易斷，入初地



時，觀一切法法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如是所說一切法執，自心外法，或有、或無。自心內法，一切皆有。是故法執，皆緣自心所現似法，執爲實有。然似法相，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；所執實法，妄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世尊說：「慈氏當知！諸識所緣，唯識所現」；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。

如是外道、餘乘，所執離識我、法，皆非實有。故心、心所，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「所緣緣」。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現在彼聚心、心所法，非此聚識「親所緣緣」，如非所緣，他聚攝故。同聚心所，亦非親所緣，自體異故，如餘非所取。由此應知：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，似外境生。是故【契經】伽他中說：

「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；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」  
有作是難：若無離識實我、法者，假亦應無！謂假必依真事、似事、共法而立。如有真火、有似火，人有猛、赤法，乃可假說此人爲火。假說牛等，應知亦然。我法若無，依何假說？無假說故，似亦不成，如何說心似外境轉？彼難非理，離識我、法，前已破故。依類、依實，假說火等，俱不成故。依類假說，理且不成，猛、赤等德，非類有故。若無共德，而假說彼，應亦於水等，假說火等名。若謂猛等，雖非類德，而不相離，故可假說。此亦不然。人類猛等，現見亦有互相離故。類既無德，又互相離，然有於人假說火等，故知假說，不依類成。依實假說，理亦不成，猛、赤等德，

非共有故。謂猛、赤等，在火、在人，其體各別，所依異故。無共假說，有過同前。若謂人、火德相似故，可假說者，理亦不然。說火在人，非在德故。由此假說，不依實成。又、假必依真事立者，亦不應理。真謂自相，假智及詮，俱非境故；謂假智、詮，不得自相，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亦非離此，有別方便施設自相，爲假所依。然假智詮，必依聲起。聲不及處，此便不轉。能詮、所詮，俱非自相。故知假說，不依真事。由此但依似事而轉。「似」，謂增益，非實有相，聲依增益，似相而轉，故不可說假必依真。是故彼難，不應正理。然依識變，對遣妄執真實我、法，說假似言。由此，【契經】伽他中說：